

证券代码：874252

证券简称：格如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并经2023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该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若股东大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则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年度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在利润分配年度，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若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则须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审议通过，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监事会监督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将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终止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经过详细论证后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则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